朝环审〔2025〕24号

关于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（三元井铁矿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（三元井铁矿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（三元井铁矿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建平县深井镇三元井村和深井村。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三元井铁矿共有两个采区，本项目恢复治理区域为二采区内早期民采形成的露天采坑CK1和CK2。恢复治理总面积2.1960hm2，其中CK1恢复治理面积1.6927hm2，恢复方向为旱地和乔木林地；CK2恢复治理面积0.5033hm2，恢复方向为乔木林地。工程包括回填工程、削坡工程、平整工程、客土工程、种植工程、灌溉和养护工程。生态修复采用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项目总投资 241.4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41.49万元，占总投资100%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回填优先采用矿山废石，其次采用石英砂滤渣回填，严禁采用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回填。

（二）施工期应严格规划运输线路，采取洒水、覆盖、保持道路清洁等措施，降低扬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项目扬尘浓度须符合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的要求。

（三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撤出施工设备，尽量保持治理区周围原有生态原貌。根据设计方案，绿化工程将对治理区进行绿化，恢复治理区的生物多样性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完成后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